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对受让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受让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对受让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进行核实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，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属公平合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